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損害賠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傷害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 如下：							
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發生地點					
聲請人	駕駛姓名	車主姓名	車號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
人車資料			車種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車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
對造人					

人車資料			車種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車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
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此致 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

附註：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、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